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789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葉秀琴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李德聰

田靜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0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關於「訴字第1132號請求返還租賃物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字第1789號請求損害賠償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李芝菁